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交易及該等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 及 根據該等規則第13.10條就查詢作出回應 向某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 及 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 及 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報章文章作出澄清

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本集團謹公佈本集團曾向Huge Gain提供之財務協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5,066,000港元，此等財務協助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而此事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結餘超逾市值之8%，本集團因此亦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此外，本集團近期亦提供本地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授出三項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約2,954,000港元予A先生、5,415,000港元予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6,892,000港元予D女士。由於各項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提供予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D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8%，故亦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董事亦就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載之文章作出澄清公佈。

向某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

本公司透過長雄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財務信貸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長雄已向Huge Gain提供合共分別4,474,000港元及5,066,000港元之財務協助，此等財務協助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向Huge Gain提供之財務協助之結餘超逾市值之8%，本集團因此亦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Huge Gain須支付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厘。超出其信貸限額之任何數額將按懲罰性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息，而財務協助亦須即時支付予長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Huge Gain就財務協助抵押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為134,988,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向Huge Gain提供之財務協助5,066,000港元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故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就此盡快(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以便向股東提供有關資料。

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時，均根據本公司對Huge Gain之財務狀況評估結果、還款記錄及上述客戶所提供之抵押品是否易於套現而定，並據此釐定有關利率。董事認為向Huge Gain提供財務協助將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相信此舉乃公平合理而整體而言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Huge Gain為投資公司。Huge Gain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放款、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

長雄近期亦提供本地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長雄授出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約2,954,000港元予A先生、5,415,000港元予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6,892,000港元予D女士。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A先生、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D女士已將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款項之10% (「按金抵押」) 交予長雄，長雄則於其後授出餘額。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之利率為每年3厘，而按金抵押之任何不足之數，將收取10厘之額外利息，直至清還有關不足之數為止。

董事認為向Huge Gain提供財務協助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相信有關財務協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各項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寄發。由於提供予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D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8%，故亦須根據該等規則第13.13條作出一般披露。

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報章文章作出澄清

董事確認，東方日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載文章之內容乃屬準確無誤。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收到代表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傳訊令狀，就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售之前附屬公司)應付之1,197,349.50港元數額(「索償數額」)提出索償(「案件」)。本公司將就此尋求法律意見。由於索償數額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對為少，故董事認為，案件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程雪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釋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協助」	指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孖展財務信貸業務而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uge Gain」	指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市值」	指	本公司平均市值約為46,78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該等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